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6809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第 三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羅榮義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取回車輛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院民國112年10月23日屏院昭民執丙112司執字第68092號執行命令，對聲明異議人無強制力，債權人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規定聲請假扣押裁定始得據以強制執行；又本院未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實行占有抵押物時，應於三日前通知聲明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人於本院到場執行時已明確表示拒絕交付，執行程序顯有瑕疵，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為占有取回標的物之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而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抵押權人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逕對債務人或第三人執行交付，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該取回之標的物不限於尚在債務人占有中，亦不問第三人占有是否善意合法（如依留置權所為占有），執行法院均可對之逕行執行取交。(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第595頁參照)

三、查本件債權人係持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登記之契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車牌號碼000-0000、RAP-2210、RAP-2213、RAP-2217、RAP-2219、RAP-2202車輛(下合稱系爭車輛)，系爭執行名義亦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自具有執行力，準此，聲明異議人所陳債權人應依動產擔保交易

法第17條規定聲請假扣押裁定始得據以強制執行，恐有誤解。次查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規定抵押權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應於3日前通知第三人，係指抵押權人自行實施占有之情形始有適用，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系爭車輛，自毋庸適用上開規定於3日前通知聲明異議人。又聲明異議人係輔助債務人占有系爭車輛，其占有人仍係債務人，本院對債務人占有之系爭車輛為強制執行取交債權人占有，自無違誤。綜合上述，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